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本項新增。 二、為保障停駐高、快速公路路肩車輛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配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縮短故障車輛停放車道路肩之時間由二小時縮減為一小時,爰新增本項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之罰鍰。	

